

# 政府公報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千一百三十號  
星期五 (金曜日)

目次抄録

- 一 興農部佈告第二〇四號
- 二 興農部佈告第二〇五號
- 三 興農部佈告第二〇六號
- 四 興農部佈告第二〇七號
- 五 興農部佈告第二〇八號
- 六 興農部佈告第二〇九號
- 七 興農部佈告第二一〇號
- 八 興農部佈告第二一一號
- 九 興農部佈告第二一二號
- 十 興農部佈告第二一三號
- 十一 興農部佈告第二一四號
- 十二 興農部佈告第二一五號
- 十三 興農部佈告第二一六號
- 十四 興農部佈告第二一七號
- 十五 興農部佈告第二一八號
- 十六 興農部佈告第二一九號
- 十七 興農部佈告第二二〇號
- 十八 興農部佈告第二二一號
- 十九 興農部佈告第二二二號
- 二十 興農部佈告第二二三號
- 二十一 興農部佈告第二二四號
- 二十二 興農部佈告第二二五號
- 二十三 興農部佈告第二二六號
- 二十四 興農部佈告第二二七號
- 二十五 興農部佈告第二二八號
- 二十六 興農部佈告第二二九號
- 二十七 興農部佈告第二三〇號
- 二十八 興農部佈告第二三一號
- 二十九 興農部佈告第二三二號
- 三十 興農部佈告第二三三號
- 三十一 興農部佈告第二三四號
- 三十二 興農部佈告第二三五號
- 三十三 興農部佈告第二三六號
- 三十四 興農部佈告第二三七號
- 三十五 興農部佈告第二三八號
- 三十六 興農部佈告第二三九號
- 三十七 興農部佈告第二四〇號
- 三十八 興農部佈告第二四一號
- 三十九 興農部佈告第二四二號
- 四十 興農部佈告第二四三號
- 四十一 興農部佈告第二四四號
- 四十二 興農部佈告第二四五號
- 四十三 興農部佈告第二四六號
- 四十四 興農部佈告第二四七號
- 四十五 興農部佈告第二四八號
- 四十六 興農部佈告第二四九號
- 四十七 興農部佈告第二五〇號
- 四十八 興農部佈告第二五一號
- 四十九 興農部佈告第二五二號
- 五十 興農部佈告第二五三號
- 五十一 興農部佈告第二五四號
- 五十二 興農部佈告第二五五號
- 五十三 興農部佈告第二五六號
- 五十四 興農部佈告第二五七號
- 五十五 興農部佈告第二五八號
- 五十六 興農部佈告第二五九號
- 五十七 興農部佈告第二六〇號
- 五十八 興農部佈告第二六一號
- 五十九 興農部佈告第二六二號
- 六十 興農部佈告第二六三號
- 六十一 興農部佈告第二六四號
- 六十二 興農部佈告第二六五號
- 六十三 興農部佈告第二六六號
- 六十四 興農部佈告第二六七號
- 六十五 興農部佈告第二六八號
- 六十六 興農部佈告第二六九號
- 六十七 興農部佈告第二七〇號
- 六十八 興農部佈告第二七一號
- 六十九 興農部佈告第二七二號
- 七十 興農部佈告第二七三號
- 七十一 興農部佈告第二七四號
- 七十二 興農部佈告第二七五號
- 七十三 興農部佈告第二七六號
- 七十四 興農部佈告第二七七號
- 七十五 興農部佈告第二七八號
- 七十六 興農部佈告第二七九號
- 七十七 興農部佈告第二八〇號
- 七十八 興農部佈告第二八一號
- 七十九 興農部佈告第二八二號
- 八十 興農部佈告第二八三號
- 八十一 興農部佈告第二八四號
- 八十二 興農部佈告第二八五號
- 八十三 興農部佈告第二八六號
- 八十四 興農部佈告第二八七號
- 八十五 興農部佈告第二八八號
- 八十六 興農部佈告第二八九號
- 八十七 興農部佈告第二九〇號
- 八十八 興農部佈告第二九一號
- 八十九 興農部佈告第二九二號
- 九十 興農部佈告第二九三號
- 九十一 興農部佈告第二九四號
- 九十二 興農部佈告第二九五號
- 九十三 興農部佈告第二九六號
- 九十四 興農部佈告第二九七號
- 九十五 興農部佈告第二九八號
- 九十六 興農部佈告第二九九號
- 九十七 興農部佈告第三〇〇號
- 九十八 興農部佈告第三〇一號
- 九十九 興農部佈告第三〇二號
- 一百 興農部佈告第三〇三號

## 佈告

### 興農部佈告第二〇四號

關於依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第三條規定之業者及依第五條規定之滿洲畜產公社或指定業人辦理之家畜或畜產物指定之件修正之件

爲佈告事康德十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興農部佈告第一〇二號關於依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第三條規定之業者及依第五條規定之滿洲畜產公社或指定業人辦理之家畜或畜產物指定之件中修正如左此佈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 計開

- 一 滿洲畜產公社辦理之家畜或畜產物之項中第二畜產物第六款之次加添左列一款

七 家畜之屍體 (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不燒却或埋却之家畜之屍體並依家畜傳染病以外之原因斃死之家畜之屍體)

### 興農部佈告第二〇五號

關於依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家畜及畜產物指定之件修正之件

- 滿洲特許工業株式會社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一〇號)
- 滿洲特許工業株式會社 (濱江省哈爾濱市埠頭區經緯街五二號)
- 滿洲特許工業株式會社 (濱江省哈爾濱市埠頭區水道街二四號)
- 蜜蜂、蜂蜜
- 蜜蜂、蜂蜜
- 蜜蜂、蜂蜜

爲佈告事康德十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興農部佈告第一〇〇號關於依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家畜及畜產物指定之件修正如左此佈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 計開

- 一 第一 家畜中「及豚」改爲「猪及蜜蜂」
- 二 第二 畜產物第八款之次加添左列一款

### 九 蜂蜜及蜜蠟

### 興農部佈告第二〇六號

關於依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第三條規定之業者及依第五條規定之滿洲畜產公社或指定業人辦理之家畜或畜產物指定之件修正之件

爲佈告事康德十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興農部佈告第一〇二號關於依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第三條規定之業者及依第五條規定之滿洲畜產公社或指定業人辦理之家畜或畜產物指定之件修正如左此佈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 計開

- 一 滿洲膠骨粉統制組合項之次加添左列三項

- 滿洲特許工業株式會社 (新東京特別市、吉林省、通化省、安東省、四平省、奉天省、錦州省、熱河省及東滿總省內開島省公署管轄之地域)
- 滿洲特許工業株式會社 (龍江省、黑龍省、三江省、東滿總省內開島省公署管轄以外之地域及興安總省內興東地區興安北省公署管轄之地域)
- 滿洲特許工業株式會社 (安徽省、浙江省及興安總省內興中、興南、興西地區)
- 蜜蜂、蜂蜜
- 蜜蜂、蜂蜜
- 蜜蜂、蜂蜜

## 佈告

### 興農部佈告第二〇四號

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ル業者及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滿洲畜產公社又ハ指定業者ノ取扱フ家畜又ハ畜產物ノ指定ニ關スル件修正ノ件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附興農部佈告第一〇二號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ル業者及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滿洲畜產公社又ハ指定業者ノ取扱フ家畜又ハ畜產物ノ指定ニ關スル件修正ノ件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 計開

- 一 滿洲畜產公社ノ取扱フ家畜又ハ畜產物ノ項中第二畜產物第六款ノ次ニ左ノ一號ヲ加フ

七 家畜ノ屍體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燒却又ハ埋却セザル家畜ノ屍體並ニ家畜傳染病以外ノ原因ニ依リ斃死セル家畜ノ屍體)

### 興農部佈告第二〇五號

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家畜及畜產物指定ニ關スル件修正ノ件

- 滿洲特許工業株式會社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一〇號)
- 滿洲特許工業株式會社 (濱江省哈爾濱市埠頭區經緯街五二號)
- 滿洲特許工業株式會社 (濱江省哈爾濱市埠頭區水道街二四號)
- 蜜蜂、蜂蜜
- 蜜蜂、蜂蜜
- 蜜蜂、蜂蜜

## 佈告

### 興農部佈告第二〇六號

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ル業者及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滿洲畜產公社又ハ指定業者ノ取扱フ家畜又ハ畜產物ノ指定ニ關スル件修正ノ件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附興農部佈告第一〇二號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ル業者及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滿洲畜產公社又ハ指定業者ノ取扱フ家畜又ハ畜產物ノ指定ニ關スル件修正ノ件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 計開

- 一 滿洲膠骨粉統制組合ノ項ノ次ニ左ノ三項ヲ加フ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附興農部佈告第一〇二號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ル業者及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滿洲畜產公社又ハ指定業者ノ取扱フ家畜又ハ畜產物ノ指定ニ關スル件修正ノ件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 計開

- 一 滿洲膠骨粉統制組合ノ項ノ次ニ左ノ三項ヲ加フ

- 滿洲特許工業株式會社 (新東京特別市、吉林省、通化省、安東省、四平省、奉天省、錦州省、熱河省及東滿總省內開島省公署管轄之地域)
- 滿洲特許工業株式會社 (龍江省、黑龍省、三江省、東滿總省內開島省公署管轄以外之地域及興安總省內興東地區興安北省公署管轄之地域)
- 滿洲特許工業株式會社 (安徽省、浙江省及興安總省內興中、興南、興西地區)
- 蜜蜂、蜂蜜
- 蜜蜂、蜂蜜
- 蜜蜂、蜂蜜











許容限度寸法

一 細木  
厚及幅是依所定の寸法一〇%以上不大或不小者

二 薄木板及合板素材  
厚是依所定の寸法〇・三耗以上不大或不小者  
幅及長在〇・五耗以內

三 竹材  
(一) 直徑分大中小三種依下列寸法  
大三耗入直徑由一・九耗至二・二耗  
中一・五耗(直徑由一・四耗至一・七耗)  
小一耗(直徑由一耗至一・三耗)

(二) 長均依所定寸法爲一耗以上

四 廻風頭(素材)  
厚及幅依所定寸法一・五耗以上不大或不小者  
長是在三耗以上五耗以內

五 廻風頭(完成品)  
(一) 直徑幅及厚使用素材の許容限度寸法  
(二) 由中心測爲半徑之七五%の點於幾何上の方法依所定寸法一耗以上不大或不小者

六 車輪  
直徑及厚依所定寸法一耗以上不大或不小者

七 脚(半製品)  
(一) 以鋼鐵線所作脚之長依所定寸法二耗以上不大或不小者  
(二) 鋼鐵線直徑以所定寸法爲限

八 鐵  
鐵依所定寸法一・五耗以上但以材料の比重使用滑空機の重心位置變化外の材料時得變更如下列之寸法  
比重大者是鐵的全長爲小比重小者全長爲大

九 機首材及尾部分材(完成品)

(一) 依所定寸法一耗以上不大或不小者

(二) 廻風頭軸孔拔挿部是緩爲適合之  
輪承孔爲挿入之金屬管の軸承孔爲廻風頭軸直徑〇・二耗以內

十 接續管  
(一) 竹材之基準寸法須適合之

(二) 直徑分大中小三種適用之竹材之大小中の寸法  
(三) 長均依所定寸法在一耗以上

十一 小骨(完成品)  
(一) 厚於適用之薄木板之許容限度寸法幅及長依所定寸法〇・五以上不大或不小

(二) 主桁前後鐵材の切込幅是所定寸法一〇%以上不大或不小  
深爲〇・五耗以上不大或不小

十二 框(完成品)  
厚適用合板之許容限度寸法幅及長是〇・五耗以上不大或不小

經濟部佈告第三六八號  
關於纖維製品(國內產勞務用毛巾)之指定批發業者及指定零售業者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纖維及織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將纖維製品之指定批發業者及指定零售業者販賣價格公定如左此佈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計開  
一 實施日期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 販賣價格

九 機首材及尾部分材(完成品)

許容限度寸法表

一 細木  
厚及幅ハ所定寸法ヨリ一〇%以上大又ハ小ナラザルコト

二 薄木板及合板素材  
厚ハ所定寸法ヨリ〇・三耗以上大又ハ小ナラザルコト幅及長ハ〇・五耗以上小ナラザルコト

三 竹材  
(一) 直徑ヲ大中小ノ三種ニ分テ次ノ寸法ニ依ルモノトスルコト  
大三耗(直徑一・九耗ヨリ二・二耗迄)  
中一・五耗(直徑一・四耗ヨリ一・七耗迄)  
小一耗(直徑一耗ヨリ一・三耗迄)

(二) 長ハ何レモ所定寸法ヨリ一耗以上小ナラザルコト

四 プロペラ(素材)  
厚及幅ハ所定寸法ヨリ一・五耗以上大又ハ小ナラザルコト長ハ二耗以上小ナラザルコト五耗以上大ナラザルコト

五 プロペラ(完成品)  
(一) 直徑、幅及厚ハ素材ノ許容限度寸法ヲ採用ス  
(二) 中心ヨリ測ツテ半徑ノ七五%ノ點ニ於ケル幾何的「ピッチ」ハ所定寸法ヨリ一耗以上大又ハ小ナラザルコト

六 車輪  
直徑及厚ハ所定寸法ヨリ一耗以上大又ハ小ナラザルコト

七 脚(半製品)  
(一) 鋼鐵線ニテ作リタル脚ノ長ハ所定寸法ヨリ二耗以上大又ハ小ナラザルコト  
(二) 鋼鐵線直徑ハ所定寸法ノモノニ限ルコト

八 鐵  
鐵ハ所定寸法ヨリ一・五耗以上小ナラザルコト但シ材料ノ比重ニ依リ滑空機ノ重心位置變化スルヲ以テ材料以外ノ材料ヲ用ヒタル場合ハ本ノ如ク其ノ寸法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比重大ナルモノハ鐵ノ全長ヲ小ニシ比重小ナルモノハ全長ヲ大ニスルコト

九 機首材及尾部分材(完成品)

(一) 所定寸法ヨリ一耗以上大又ハ小ナラザルコト

(二) プロペラ軸承拔挿部ハ緩ミナク適合スルコト  
輪承孔ニ挿入シタル金屬管ノ輪承孔ハプロペラ軸直徑ヨリ〇・二耗以上大ナラザルコト

十 接續管  
(一) 竹材ノ基準寸法ノモノニ緩ミナク適合スルモノナルコト

(二) 直徑ヲ大中小ノ三種ニ分テ竹材ノ大小中の寸法ヲ適用ス  
(三) 長ハ何レモ所定寸法ヨリ一耗以上小ナラザルコト

十一 小骨(完成品)  
(一) 厚ハ薄木板ノ許容限度寸法ヲ適用ス幅及長ハ所定寸法ヨリ〇・五耗以上大又ハ小ナラザルコト

(二) 主桁 前後鐵材ノ切込ノ幅ハ所定寸法ヨリ一〇%以上大又ハ小ナラザルコト  
深〇・五耗以上大又ハ小ナラザルコト

十二 框(完成品)  
厚ハ合板ノ許容限度寸法ヲ適用ス幅及長ハ〇・五耗以上大又ハ小ナラザルコト

經濟部佈告第三六八號  
關於纖維製品(國內產勞務用毛巾)ノ指定批發業者及指定小賣業者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纖維及織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纖維製品ノ指定批發業者及指定小賣業者販賣價格ヲ左記ノ如ク公定ス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計開  
一 實施日期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 販賣價格

九 機首材及尾部分材(完成品)





三 適用地域

新京特別市、哈爾濱市、安東市、奉天市、營口市、錦州市、吉林市、開島市、北安街、佳木斯市、東安市、牡丹江市、通化市、四平市、通遼街、承德街、赤峰街、海拉爾市、齊齊哈爾市、黑河街、扎蘭屯街、興安街

四 交貨場所

(1) 批發業者販賣價格  
於本價格適用地域之滿洲纖維公社指定倉庫或最近車站交貨  
(2) 零售業者販賣價格  
零售業者店頭交貨

適用地域中奉天市、牡丹江市、安東市及林市之區域如左  
奉天市 自康德十一年一月一日編入奉天市之奉天省瀋陽縣之區域以外之區域

牡丹江市 溫春區以外之區域  
安東市 浪頭區、安民區、柳林區、中流區、前陽區、石橋區、萃糖區、大東區、新溝區以外之區域

吉林省 江北區、龍潭區以外之區域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七六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楊 培

Table with columns: 地籍區劃, 公示期間, 公示地址, 地籍區劃. Includes dates like 自康德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and 奉天省復縣公署.

三 適用地域

新京特別市、哈爾濱市、安東市、奉天市、營口市、錦州市、吉林市、開島市、北安街、佳木斯市、東安市、牡丹江市、通化市、四平市、通遼街、承德街、赤峰街、海拉爾市、齊齊哈爾市、黑河街、扎蘭屯街、興安街

四 受渡場所

(1) 卸賣業者販賣價格  
本價格適用地域之於フル滿洲纖維公社指定倉庫又ハ最近驛渡トス  
(2) 小賣業者販賣價格  
小賣業者店先渡トス

適用地域中奉天市、牡丹江市、安東市及吉林省ノ區域ハ左ノ通トス  
奉天市 康德十一年一月一日ヨリ奉天市ニ編入セラレタル舊奉天省瀋陽縣ノ區域ヲ除ク區域

牡丹江市 溫春區ヲ除ク區域  
安東市 浪頭區、安民區、柳林區、中流區、前陽區、石橋區、萃糖區、大東區、新溝區ヲ除ク區域

吉林省 江北區、龍潭區ヲ除ク區域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七七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決並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等級ノ決定ヲ為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並ニ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楊 培

Table with columns: 地籍區劃, 公示期間, 公示場所, 地籍區劃. Includes dates like 自康德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and 奉天省復縣公署.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七七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為要

Table with columns: 地籍區劃, 地籍區劃, 地籍區劃, 地籍區劃. Lists areas like 復縣 萬家嶺村, 石棚廟屯, 同縣 蓮山村, 楊爐屯, 水門屯.

級決定書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七七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決並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等級ノ決定ヲ為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並ニ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Table with columns: 地籍區劃, 地籍區劃, 地籍區劃, 地籍區劃. Lists areas like 復縣 萬家嶺村, 石棚廟屯, 同縣 蓮山村, 楊爐屯, 水門屯.

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又ハ土地



#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缺 (奉天) 國立工礦大學教授本田著

查於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出缺  
○出納官吏責任解除 依審計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左列出納官吏證明之計算已審計完畢應即解除其責任

(審計局)

●官署事項  
○官吏死去 (奉天) 國立工礦大學教授本田著

查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死去セリ  
○出納官吏責任解除 審計法第十一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出納官吏ノ證明計算ニ對シ審計ヲ遂ゲ其ノ責任ヲ解除ス

(審計局)

# 彙報

責任解除 職名 (番號)	責任判定年月日	年度	會計名	官署名	會計官吏名	姓名	管理期
六三三〇	同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所管 特別會計	牡丹江郵政管理局	印紙切手類出納官吏	張景豐	自康德七年四月二二日 至康德七年二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田菊次	自康德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七年四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砂山權九郎	自康德七年二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二	同	同	同	同	同	榎葉鐘平	自康德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九年二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野村良敏	同
六三三二	同	同	同	同	同	花國末男	自康德九年二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興水久松	自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九年四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二	同	同	同	同	同	水谷末松	自康德九年四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茂樹	同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八年二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八年二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八年四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八年四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八年六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八年六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八年九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八年九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九年二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九年二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九年四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九年四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九年六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九年六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九年九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九年九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十年二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十年二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十年四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十年四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十年六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十年六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十年九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十年九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十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十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十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十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十一年四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十一年四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十一年六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十一年六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鈴木政一	自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報 第三千一百三十號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一般廣告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financial data, including bond numbers, interest rates, and exchange rates. Includes a section for '滿洲儲蓄債券' (Manchurian Savings Bonds).

第六期決算公告

公告 第六期決算公告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公告 前建設現銀什機建士 負債之部

公告 當期利息 康德十一年九月

公告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公告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公告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公告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公告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公告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公告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公告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公告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公告 今般當組合ハ當局ノ命ニ依リ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ヲ以テ解散シタルニ付當組合ニ債權ヲ有セラルル向ハ康德十二年二月十日迄ニ左記ニ御申出相成度若シ右期間内ニ御申出無キトキハ清算ヨリ除斥可致候間左記御承相成度此段及公告候也

公告 追而當組合ノ業務ノ一切ハ滿洲雜貨統制組合ニ引繼候間併而御承相成度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滿洲雜貨統制組合 理事長 石崎廣治郎

公告 今般當組合ハ當局ノ命ニ依リ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ヲ以テ滿洲雜貨統制組合ニ統合シ其ノ業務一切ヲ繼承スル事ト相成リタルニ付テハ左記御承相成度此段及公告候也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滿洲雜貨統制組合 理事長 石崎廣治郎

公告 追而滿洲建設材組合員ニシテ當組合ニ加入御希望ノ向ハ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迄ニ組合所加入申出書ヲ本部及ハ左記最寄出無キトキハ組合所提出相成度右期間内ニ提出無キトキハ組合所提出相成度此段及公告候也

公告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公告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大正十一年七月六日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廣告刊費 定一月 一角 二月 二角 三月 三角 半年 五角 一年 一元

發行所 國務院 印刷所 印刷

政府公報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公報社 總社 支社